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07年度交附民字第470號

原告 吳碧珠

原告 兼

法定代理人 黃玉茹

原告 黃源鎧

黃志成

被告 陳國政

中航交通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邱秀美

上列被告等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07年度交易字第1476號），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不以刑事案件被告為限，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亦包括在內，共同侵權行為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自得對之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71年台附字第5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被告中航交通有限公司及刑事部分之被告陳國政因前揭案由欄所載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吳碧珠、黃玉茹、黃源鎧、黃志成對其等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其中被告陳國政之刑事部分，經本院以107年度交易字第1476號判決有罪，而被告中航交通有限公司雖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然本件原告等既係主張被告中航交通有限公司應負民

法第185條第1項、188條第1項規定之共同侵權及僱用人責任，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揆諸上揭判例意旨，被告中航交通有限公司仍得為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又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確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而有移送本院民事庭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刑 事 第 七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柯 志 民
法 官 侯 驊 殷
法 官 林 秀 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 記 官 葉 俊 宏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